《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國立 C 大長年以來因校地不足而致發展受限,今有隔鄰之國防部辦公處有所意搬遷而空出 10 餘公頃土地,C 大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報經教育部核明屬實,再由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三者達成協議後,報經行政院核准,先將該土地從公務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撥由 C 大使用。今有 C 大隔鄰之商家及環保團體各基於不同理由,向行政法院訴請撤銷該等「變更」及「撥用」行為,試分析此等起訴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我國訴訟制度之功能以及實體判決要件概念之理解。
答題關鍵	須先指出我國訴訟制度之功能,接著提到訴訟權能之概念以及訴訟上之實益,再套用至案例即可。惟本案是否已經訴願、C 大鄰隔商家是否亦位於系爭空地而屬利害關係人均題意不明,似值注意。
高分命中	 《行政法總論》,陳敏編撰,2009年六版,頁1271、1379。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八回》,岳台大編撰,頁3、9。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七回》,岳台大編撰,頁129。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九回》,岳台大編撰,頁21。

【擬答】

按行政訴訟之功能,一般認為有法規維持說與權利保護說兩種,前者重點在於糾正行政機關之合法性,又稱為客觀訴訟;後者重點在於人民權利之保護,又稱為主觀訴訟。我國訴訟制度係以主觀訴訟為主兼採客觀訴訟,從而提起行政訴訟須具備訴訟權能以篩除不必要之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 (一)關於 C 大隔鄰商家部分: 聲請撤銷變更與撥用處分合法
 - 1.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之變更與撥用行為皆是對於國防部旁土地性質設定、變更、消滅之對物行政處分,倘本件業經訴願,則行政法院是否受理之前提須商家是否具有訴訟權能而定,亦即須主張其權利遭受來自國家不法侵害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 2.本件商家因緊鄰 C 大與系爭土地,從而 C 大對於該空地後續之利用方式將可能影響到商家依附向來土地利用方式所衍生之營業或其他權利,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具有訴訟權能。
 - 3.從而本件商家提起行政訴訟具有訴訟權能而合法。
- (二)關於公益團體部分:聲請撤銷變更與撥用處分不合法
 - 1.按「人民爲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爲,得提起行政訴訟。 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行政訴訟法第9條定有明文。此即客觀訴訟之規定,因不需訴訟權能即得 提起,毋寧係屬例外須個別法律另有明文。
 - 2.本件環保團體因與系爭處分並不存有何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屬無關之第三人,除非特別法規另有明文,否 則不得提起公益訴訟。
 - 3.綜上,環保團體之起訴應不具訴訟權能而不合法,應予駁回。
- 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依大學法規定,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 託辦理考試相關業務。今有考生違規,大考中心乃依考試簡章所附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予以 扣分。該考生如有不服,試問得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等救濟?(25分)

	• •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公權力委託之概念清楚與否。
	答題關鍵	須點出公權力委託之概念,並指出第三人因公權力委託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爲何。惟應注意本題關於救濟部分未明文提及扣分處分是否消滅或了結之情形,基於配分與時間考量,本擬答未將此種情形一併考慮進來。
	高分命中	1.〈不服大學指考成績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109 期》,蕭文生,2011 年 11 月,頁 9-11。 2.《高點行政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第二回》,岳台大編撰,頁 4、5。

【擬答】

- (一)大考中心之扣分行爲屬大考中心因公權力委託而作成之行政處分
 - 1.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即公權力委託,亦即私人受公行政授予公權力,並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從而完成特定行政任務之 謂。
 - 2.公立大學係行政機關、私立大學於教育高權行使之範圍內屬公權力委託,無論公私立大學兩者於學校教育高權之行使,包含招生事項等均係基於行政機關之地位。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係代表公私立大學對外 爲招生行爲,亦屬基於行政機關之地位。至於大考中心則係基於招聯會授與關於考試事務行使之權限而完 成前述考試招生之任務,係屬前述公權力委託之類型。
 - 3.從而大考中心就考試事項係受到招聯會之公權力委託,自得於考試事項內行使公權力。考生違規遭大考中心扣分之行為即屬大考中心基於公權力委託而立於實質行政機關之地位,對外發生影響考生權益之行政處分。

(二)行政爭訟與國賠救濟程序

- 1.因扣分處分係大考中心之行政處分,相對人不服依法得提出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
 - (1)按「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爲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0 條已有明文。故考生應向招聯會提起訴願。
 - (2)次按「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爲被告。」行 政訴訟法第 25 條亦有明文。倘考生對於訴願決定仍不服,得以大考中心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 之撤銷訴訟。
- 2.倘扣分處分已對考生權利造成實害,考生得提起國家賠償:
 -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大考中心之行政處分係典型行使公權力之行爲故有國賠可能並無疑義,考生自得向招聯會請求國家賠償。
 - (2)至於國家賠償之請求,考生得選擇先與招聯會協議,協議不成後提起民事訴訟;抑或於前開撤銷訴訟中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附帶請求。
- 三、檢察體系中除「檢察一體原則」外,亦有「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即司法行政監督),此 二種監督體系各為何?(有關行政監督部分,至少要列舉三種以上態樣。)依法院組織法第111 條第1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則法務部部長能否依此規定,監督各 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的具體案件?請加具理由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爲「檢察一體」與「檢察行政監督」。

答題關鍵考生需針對檢察一體與檢察行政監督之差別分別論述,並且依照大法官解釋內容敘明之。

高分命中

1.《法院組織法(圖說)》,許律師編撰,高點出版,檢察機關章節。

· ** T 2.《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邢律師編撰,檢察機關章節。

【擬答】

(一)檢察一體:

- 1.檢察官行使職權,自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至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無論從縱向或橫向方面而言,係成一個總體,故稱之爲「檢察一體」。
- 2.具體規範

法院組織法:命令服從義務(法組§63)、職務承繼權(法組§64前段)、職務移轉權(法組§64後段)。

(二)檢察行政監督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態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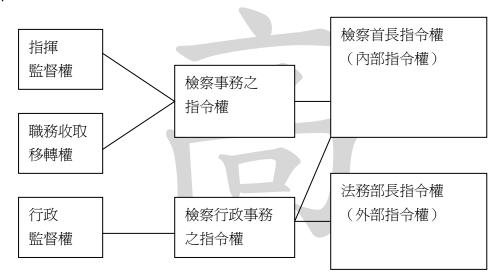
- 1.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2.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3.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4.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5.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6.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因此檢察監督包含法務部長對於行政案件之監督權,以及檢察長、檢察總長對於具體辦案之監督權(即 檢察一體)。

(三)依照釋字第 530 號解釋:「…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

附圖示:



四、法院組織法中所定之妨害法庭秩序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為何?某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與第二法庭 均在審判程序進行當中,惟第二法庭出現被害人A與被告B爭鬧不休,第一法庭審判長為免被干 擾,乃宣示暫時休庭,走到第二法庭制止AB二人爭鬧,惟被告B不理不睬,繼續爭鬧,問:此時 被告B有無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請敘述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爲法庭開閉與秩序。
答題關鍵	考生必須將條文要件逐一說明,再處理本題實務問題。
高分命中	1.《法院組織法(圖說)》,許律師編撰,高點出版,法庭開閉與秩序章節。 2.《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邢律師編撰,法庭開閉與秩序章節。

【擬答】

- (一)審判長有指揮並且維持法庭秩序權
 - 1.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對此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且審判長在為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 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2.法庭警察權之設計目的:
 - 「法庭警察權」係指審判長在法庭開庭時,爲維護法庭秩序,對於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得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的一種羈束處分。本題情形,於法庭開庭時 AB 爭鬧不休,已影響法庭莊嚴秩序,係屬法庭警察權行使之範圍,審判長自可依維持秩序之立場予以制止。
- 3.法庭警察權之處分方法:
 - (1)一般人妨害法庭之處分:本法第91條第1項:「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禁止

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故若當事人、證人或旁聽者等,有妨害 法庭秩序之行爲時,審判長得斟酌情節輕重爲本條之處分,且本條處分性質上爲秩序罰。本屬輕徵, 爲能從速確定不影響訴訟進行,對於本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2)本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二)惟本題爲非審理 AB 案件第二法庭之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而係隔壁法庭第一法庭審判長認爲受到干擾,因此與藐視法庭之構成要件未必完全相符,依照罪刑法定原則,應認不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爲宜。



